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告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被告 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正熙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11時20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